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4-072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如再次触发“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15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79 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捷捷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从2021年12月15日至2027年6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28.75元/股。

## 二、“捷捷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后于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元（含税）。调整后的捷捷转债转股价格为：28.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捷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后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含税）。调整后的捷捷转债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捷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捷捷转债转股价格为：28.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捷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后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调整后的捷捷转债转股价格为：28.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捷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捷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